

1. 奖项背景	2
2. 参加资格	3
3. 参加费用	4
4. 奖项	5
5. 四大设计范畴下之二十六个设计组别	6
6. 评审准则	8
7. 参加时间及报名步骤	9
8. 条款及细则	10

1. 奖项背景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为香港设计中心的旗舰项目，旨在表彰卓越的设计，从亚洲的观点嘉许优秀设计。自 2003 年创立以来，「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已成为设计人才及不同单位向世界展示他们的杰出设计作品之平台。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主要设有五大奖项，包括：「大奖」、「文化大奖」、「可持续发展大奖」、「科技大奖」及「组别奖」。首四个奖项计划通过提名产生；「组别奖」则透过公开征集设计作品选出，当中分为四大领域，包括「服饰设计」、「传讯设计」、「环境设计」及「产品及工业设计」；四大领域共设有 26 个设计组别，参加者可选择参与其中一个组别。各组别分别设有金奖、银奖、铜奖及优异奖。评审团会根据设计作品的整体卓越表现、科技的应用、对亚洲的影响力，以及在商业及社会上的成就四大范畴作为评分准则。

评审团为本地或国际公认的专业设计师和专家。他们不仅了解设计在亚洲的发展，亦拥有丰富经验，为本地及国际其他设计奖项担任评审。

2. 参加资格

香港设计中心诚意邀请你参与此项盛事。递交的设计作品数目不设限制，但请注意以下准则：

1. 递交的设计作品必需已出产，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至少在一个亚洲市场*上推出(商业产品适用)。
2. 一些仍进行研发及 / 或未正式在市场推出的设计作品，包括样板、草稿及艺术家的创意概念均不合资格。
3. 有关作品必需由作品之拥有者或客户、品牌拥有者、设计师或其设计顾问机构递交

* 亚洲市场包括：

阿富汗 / 孟加拉 / 不丹 / 文莱 / 柬埔寨 / 香港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 / 日本 / 哈萨克 / 吉尔吉斯 / 老挝 / 澳门 / 中国大陆 / 马来西亚 / 马尔代夫 / 蒙古 / 缅甸 / 尼泊尔 / 北韩 / 巴基斯坦 / 菲律宾 / 新加坡 / 南韩 / 斯里兰卡 / 台湾 / 塔吉克 / 泰国 / 东帝汶 / 土库曼 / 乌兹别克 / 越南

3. 参加费用

报名费

优惠时段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香港时间)] : 每件参加作品港币 900 元

一般时段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香港时间)] : 每件参加作品港币 1,800 元

编目及推广费用 (获奖作品适用)

每件获奖作品必须缴纳推广及编目费用如下 :

大奖、文化大奖、可持续发展大奖、科技大奖 : 港币 5,500 元

大奖优异作品 : 港币 3,000 元

金奖 : 港币 4,500 元

银奖 : 港币 3,500 元

铜奖 : 港币 3,500 元

优异奖 : 港币 2,500 元

得奖者礼遇

- 获邀出席「DFA 设计奖颁奖典礼」及「设计营商周」(BODW) 开幕式, 与本地和国际的业界代表及企业领袖交流
- 奖杯一座 (大奖优异作品及优异奖得主除外)
- 获奖证书一张
- 授权于产品上使用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标志以宣传获奖作品
- 得奖作品刊载于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年刊, 并享有一本赠书
- 作品可于 DFA 设计奖展览中展示
- 有机会获邀担任「设计营商周」或其他设计论坛之演讲嘉宾

4. 奖项

大会共设立九项奖项如下：

奖项由(A)公开征集的组别奖，及(B)大奖及特别奖组成：

评审团将于组别奖中每个领域，根据设计作品的不同卓越程度授予金奖、银奖、铜奖及优异奖。

组别奖中的金奖作品及由提名征集的出众设计将一同角逐大奖及特别奖。杰出的设计将被授予不同奖项：

- 大奖
- 文化大奖
- 可持续发展大奖
- 科技大奖
- 大奖优异作品

5. 四大设计范畴下之二十六个设计组别

评审团在以下四大设计范畴之二十六个设计组别分别颁发金奖、银奖和铜奖，以及优异奖：

1. 服饰设计

- 男装
- 女装
- 童装
- 功能性服装
(安全服及个人防护设备服装、特殊需要服装(长者服装、残障人士服装, 婴儿服装)、制服及特殊场合服装等)
- 时装配饰
(包袋、珠宝、眼镜及钟表等)
- 鞋履
- 纺织品及配件
(纱线、针织布料、梭织布料、印花布料、钮扣、蕾丝、拉链等)

2. 传讯设计

- 形象及品牌
(企业视觉识别、品牌设计识别、年报设计、品牌广告战略活动等)
- 新媒体
(企业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社区及社交网站、线上杂志及线上报纸、线上商店及电子商务、微型网站、网络电视、数码广告、线上及离线应用程序、网络及电脑应用程序、移动影像(包括动画、视频、动态图像等)、社交媒体平台等)
- 包装
(饮料、食品、美容用品、保健用品、家庭用品、休闲或生活风格用品、家用电子产品等包装)
- 书刊
(书籍杂志、年刊及其他出版作品等)

- 海报
- 字体设计
- 市场企划
(线上、线下、电视广告、邀请卡及广告文宣等综合宣传企划)

3. 环境设计

- 住宅及居住空间
- 款待及悠闲空间
(休憩及公共空间--包括酒店、旅馆、水疗、健身空间、餐馆、咖啡馆、饭店、酒吧、酒廊、赌场、员工食堂等)
- 文化、公共用地及展览空间
(基建项目、地区规划、城市设计、活化及重建项目等)
- 零售及陈列室空间
- 工作空间
(办公空间、工业空间--包括工业厂房、仓库、车库、配送中心等)
- 可持续绿化空间
(公园、社区花园等)
- 活动及舞台设计

4. 产品及工业设计

- 家用电器
(客厅、饭厅、卧室、厨房、浴室、水疗及电子产品等)
- 家居用品
(餐具及家居饰品、灯具、家具及家用纺织品等)
- 专业及商业用品
(运输工具--陆用、水用及航空、医疗及护理、专用运输及建设工具、农用工具、电子设备等)
- 资讯及通讯科技产品
(电脑及资讯技术、电脑配件、通讯设备、摄录器材、影音产品、智能设备等)
- 休闲及娱乐用品
(娱乐技术设备、礼品及工艺品、户外、休闲及体育运动、游戏及嗜好产品等)

6. 评审准则

在甄选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时，评审团将按四个主要范畴评分。

1. 整体的卓越表现

- 创意与创新
- 原创意念
- 可用性
- 美学
- 环保

2. 科技的应用

3. 对亚洲的影响力

4. 商业及社会上的成就

7. 参加时间及报名步骤

- 4 月至 6 月：作品征集
- 7 月至 8 月：作品评审
- 9 月至 10 月：得奖者获通知评审结果
- 11 月上旬：公开得奖者结果
- 12 月：颁奖典礼及展览

报名步骤：

步骤 1

- 细阅参加条款及细则，开立新账户 / 登入账户

步骤 2

- 填写参加作品资料，并上载作品图片

步骤 3

- 选择付款方式，缴付参加费用

步骤 4*

- 在下列日期前把设计制成品 / 产品及附加资料(如有) 送交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秘书处：
 - 优惠时段 [2017 年 4 月] 内报名的产品：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时前(香港时间)
 - 一般时段 [2017 年 5 至 6 月] 内报名的产品：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5 时前(香港时间)
- 把设计制成品 / 产品(环境设计组别除外)及/或附加资料(如有)，贴上参加编号并在指定日期前送交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秘书处

* 参加者应完全地负责下列情况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邮费、快递费用、保险费用、政府/管辖部门审批和许可证及有关文件，以及必须的或可能的其他任何费用。

8. 条款及细则

请小心细阅下列「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 2017」之参加条款及细则。

1. 在「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 2017」(以下简称为“设计奖”)之主办单位 - 香港设计中心(以下简称为“设计中心”)接纳参加者之申请后,参加者必须于不收取任何费用、专利费用或酬劳等的条款下,同意并授权设计中心以任何尺寸,使用、编辑、复制或出版所有提交作为参加设计奖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绘图、工艺图、原图、摄影照片、图像、草稿、幻灯片、雕刻品、模型、原型和印刷或数码资料;以下统称为“参加作品”);或将之用于有关设计奖的推广/展览活动、或于各媒体或媒介的宣传及印刷品上。
2. 参加者确认并保证参加者是唯一参加作品拥有者或已获参加作品拥有者授权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作品的版权、设计权和所有其它权利,以及参加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
3. 参加者特此声明并保证参加作品是原创的和独立创作的,并没有违反、破坏、损害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财产、利益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权利、使用者的权利、版权、设计权、专利和所有其它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已被注册))。参加者并同意若其参加作品如有任何违反上述之陈述或保证,参加者将会向设计中心完全赔偿有关之一切反对行动、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已提交或已获奖之参加作品证实违反第三者的权利,设计中心将保留撤销有关参加作品所获的奖项之权利。上述赔偿责任的规定,适用于参加者参与设计奖的一切事宜。
4. 设计中心保留以任何理由取消、推迟或提前举行部分或整个设计奖之权利;设计中心并不须要就有关决定向参加者偿还或赔偿任何费用;而所有就参加设计奖已提交的资料,包括登记费用及编目与推广费用等,将不予退还。
5. 参加者同意设计中心不会提供参加作品的任何送递或归还服务,在送递或归还过程中所招致的遗失或损坏设计中心均不会负责。如参加作品体积过大(尺寸超过 1 米 x 1 米 x 1 米),参加者需于安排运送前与设计中心联络,设计中心保留收取所涉及的处理费用之权利,例如停车场费、运送作品往返评审场地之额外费用等。

6. 参加者同意并完全地负责下列情况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邮费、送递费用、保险费用、政府/管辖部门审批和许可证或有关费用，以及必须的或可能的其他任何费用）：
 - 甲、送递及运送参加者的参加作品予设计中心或设计中心指定场地
 - 乙、应参加者的要求归还其参加作品。
7. 参加作品在设计中心的场地会将受到合理的看管，但在设计中心并没有疏忽的情况下，设计中心无须为参加作品所遭受到的任何损坏或遗失负责。为免产生歧义，设计中心与参加者在此同意，任何表面的生锈、氧化、变色、或者其他因受湿气所引致的类似情况一概不被视作损坏，而是参加作品的固有特质，设计中心故无须为该等情况负责。
8. 参加者同意于网上提交参加表格后，在七日内全数缴付所有报名费予设计中心。
9. 参加者在此确认，若参加者获设计中心之正式通知，其参加作品已获得「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 2017」中之奖项，参加者必须在接获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全数缴付相关编目与推广费用予设计中心。
10. 根据参加条款及细则之第 8 和第 9 项，若参加者未能于规定限期内全数支付所述费用，其合同和协议规定将视为不存在及无效。参加者已缴付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11. 参加者在此同意，设计中心在本协议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上限不超过设计中心实际向参加者收取的费用。
12. 设计奖的得奖者须同意其参加作品在公开得奖者结果后，按设计中心的决定于至少一年内的展览会展出；并同意按设计中心的要求提供资料以供日后活动使用，此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宣传、市场推广和展览。
13. 设计奖的得奖者须同意日后应邀协助设计中心推广设计奖，并参与相关的推广活动。
14. 设计奖的得奖者须同意如拟使用设计奖标志作宣传或其他用途，须事先获得设计中心的批核。

15. 参加者须遵从评审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设计奖并不设有上诉机制。
16. 本协议下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管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对任何申诉和争议有排他性管辖权。
17. 本协议下的条款及细则以中文及英文订立。如有分歧，所有诠释均以英文版本为准。
- * 除得奖者外，所有 2017 年的参加者须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日期待定)联络 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秘书处安排取回参加作品，否则有关参加作品可能被弃置，设计中心对此将不再另行通知。

个人资料保障

所有递交的个人资料将只作与「DFA 亚洲最具影响力设计奖」有关的用途。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内第 6 原则的规定，申请人[参加者]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

防止贿赂条例

申请人[参加者]请注意，根据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的规定，向主办单位、主办单位的雇员、协办单位或评审团提供金钱、礼物等任何利益，以促使或令申请人[参加者]获得优待而提供报酬，即属违法。